

中共儋州市委文件

儋委发〔2021〕5号



中共儋州市委关于成立儋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驻市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全面加强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领导，构建统一领导，强力统筹整合各方力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市级领导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市委决定成立儋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儋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市委书记 袁光平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克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邹 广

市政协主席 谢雄峰

常务副组长: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杨忠诚

副组长: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唐龙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王志强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纪少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 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温 龙

市委常委、秘书长 肖发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傅 晟

市人大副主任 王安仍

市政府副市长 符巨友

市政府副市长 吴 波

市政府副市长 赵江泽

市政府副市长 黎秀全

市政府副市长 刘 冲

市政府副市长 吴振兴

市政协副主席、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王凌融

成员单位: 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委人才发展局、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

旅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城管局、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保服务中心、市金融管理服务局、市环卫局、市供销联社、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热带农林科学院、国家统计局儋州调查队、人行儋州中心支行、市农信联社、市乡投公司、海垦各农场公司，各镇（原则上由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市领导任主要负责人的单位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重大政策、重大行动和重要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检查乡村振兴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统筹整合各方力量，凝聚乡村振兴合力，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原儋州市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撤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乡村振兴局（市扶贫办公室筹），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市政府副市长 符巨友

副主任：市扶贫办主任 李 姣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由李姣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成员从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中抽调。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体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重大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负责研究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制定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计划，负责沟通协调、指导及推动各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落实乡村振兴具体任务。督促检查各项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实，开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等。负责与上级部门的联络沟通，积极衔接做好国家、省到儋州指导检查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 5 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进各项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本领域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对本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协同推进制度集成创新。专项组组长由分管相关领域工作的市委常委或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市领导任主要负责人的单位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组

组 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杨忠诚

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蒙小明

市扶贫办主任 李 姣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扶贫办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人才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旅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金融管理服务局、市医保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保服务中心、市供销联社、市残联、市工商联、热带农林科学院、人行儋州中心支行、市农信联社、市乡投公司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乡村特色产业、务工就业、扶志扶智、考核督查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 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专项组

组 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纪少雄

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 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李国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局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职 责: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乡村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 强化乡村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 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和村级经济组织等基层组织建设,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改善乡村治理; 培养本土人才, 引导城市人才下乡, 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 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培训,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三) 产业振兴和农民就业专项组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符巨友

市政府副市长 吴 波

副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蒙小明

市人社局局长 金艳萍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旅文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管理服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保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

工商联、热带农林科学院、国家统计局儋州调查队、人行儋州中心支行、市农信联社、市乡投公司、海垦各农场公司。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就业，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聚焦重点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深入推进农村农垦改革，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教育，创新农民培训形式，加大农民培训力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四）文化振兴专项组

组 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温 龙

市政府副市长 刘 冲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梁定中

市旅文局局长 李春良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文局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旅游，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加强农民培训教育，整体提高村民文化素质；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

等群体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收集、整理和发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五）生态振兴专项组

组 长：市政府副市长 赵江泽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戴文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蒙小明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环卫局、市乡投公司、海垦各农场公司。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清洁村容、美化家园为主题的“三清两改一建”行动，全力推进农村违法建筑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生态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农村资源可持续利用，培养农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美丽乡村、共享农庄建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以上人员如有岗位变动，接任同志自行补上，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运行机制。领导小组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经组长授权的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召集。根据日常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组长授权的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机制。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各专项工作组及各镇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每月报送领导小组；根据组长指示，筹备全体会议或专题会；每月梳理一次问题清单，形成台账报送领导小组，抓实问题整改工作。

(三) 各专项工作组运行机制。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本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本组各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定时组织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对策，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每半月召集一次专题会议，分析工作进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推进或整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 市与镇对接机制。各镇要参照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设置，设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组的联系及相关事务协调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单位、各镇均要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本单位、把自己摆进去，形成上下一心、

齐抓共促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是全市落实专项振兴政策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厘清各层级、各环节，明确各责任人的责任，实施专人负责，痕迹管理，责任倒查。

（三）加强沟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协调，各专项工作组要完善协调机制，积极主动做好与责任单位及各镇的密切联动协作，做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果。

（四）乡镇沉下一线。全市各镇党委、政府要有效整合、有序组织乡村振兴工作队和本镇工作人员力量，进村入户，点对点、人对人，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基础录入、台账资料整理等基础性工作。